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蕭爾尹

1150071

#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函

540024

南投市中興路 772 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分堂文字第 115430004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-提案表

地址：402201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 
99 號

承辦人：張玉靖

電話：04-22600600 分機 7238

傳真：04-22601139

電子信箱：yuching85@judicial.gov.  
tw

主旨：本院定於 11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整於本院 3 樓會議室舉辦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暨轄區地方法院法官與律師座談會」，請轉知貴會律師報名及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座談會採線上報名，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逕至司法院報名系統（路徑：司法院網站首頁點選「便民服務」-「報名系統」），或輸入網址：<https://regie.judicial.gov.tw/frontend> 辦理報名（需輸入邀請碼：331115）。
- 三、檢附提案表 1 件，如有相關提案敬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以電子郵件（yuching85@judicial.gov.tw）方式檢送本院憑辦。
- 四、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，請與會人員儘量自行攜帶環保杯，會後提供便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

副本：

# 院長李寶堂

本提案表填妥後請於 3 月 31 日前擲交文書科彙辦

附件一

115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暨轄區地方法院  
法官與律師座談會提案表

編 號	
提案單位(人)	
案 由	
說 明	
本院初步意見	